

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督〔2018〕4号

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(2012年9月发布, 2018年5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深化教育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制度建设。从2009年3月我校设立督学、成立教学督导办公室以来,教学督导工作就成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。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的职能作用,特修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指导思想。从民办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,我校教学督导的指导思想是:(一)全面督导,包括督教、督学、督管、督建;(二)督、导并行,以导为重;(三)督导人员:领导、教师、学生全员参与,督导专家实行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。

第二章 教学督导机构

第三条 学校设立督学,享受副校级待遇,或由副校长兼任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组,独立开展督导工作。设组长一人(由督学兼任),副组长若干人,专职和兼职督导员若干人。各二级学院(部)成立相应的教学督导组。

第五条 在学生中成立校、院、班三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织,参与教学督导活动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办公室,聘任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和工作人员若干人,在督学的领导下,实施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办职责

第七条 制定全校的督导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制定或修订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组织校级教学督导组,从校内外专家中选聘专兼职督导员。

第十条 组织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,选聘学生信息员,指导学生信息员组按计划开展督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与相关部门合作,做好听课、课堂教学检查、实践教学检查等日常督导。

第十二条 与相关部门合作,开展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、教师备课情况、教研室活动情况、教学改革情况、考试环节

(含非试卷类考试)、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环节、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、使用情况等项目的专项检查。

第十三条 与相关部门合作,开展评价教师、评教评学活动,充分利用网络等工具,形成系统数据,作为教师职称评定、教学评奖、年终绩效考核等项工作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指导二级学院(部)的督导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多形式、多途径广泛收集、反馈教学信息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对教学单位、教学管理、教学基本建设、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等方面的意见,并及时向有关单位进行反馈,以期改进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六条 参与学校对青年教师的业务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组织督导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,提高督导人员的业务能力;开展教学督导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,提高教学督导的理论水平。

第十八条 完成学校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

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任条件:

1. 热爱教育事业,作风正派,公正性、原则性强,责任心强。
2.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,精通教学业务,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,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(含其他类别相当职称)。
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督导活动。

第二十条 校内教学督导组成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由教学单位推荐、教学督导办公室考察，经督学同意，以学校红头文件形式公布。校外教学督导组成员由人事处和督导办公室联合招聘。原则上一年一聘，工作成绩突出者可续聘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督导员工作完成情况，统一发放工作补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参照本条例组建教学督导队伍，并制订督导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教学督导办公室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